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6GG003866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正弘中央公园空港花园15地块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归航路以北、凌飞街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602-410173-04-01-929735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长厦安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住宅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1#楼	永久	住宅	1	18		54.7	剪力墙	异形	48.7x18.45	701.1	9823.17
2#楼	永久	住宅	1	9		27.5	剪力墙	异形	13.30x17.15	202.39	1369.45
3#楼	永久	住宅	1	18		54.7	剪力墙	异形	56.30x18.35	774.62	10787.68
4#楼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	6.3	框架	矩形	19.10x16.35	305.53	305.53
5#楼	永久	住宅	1	18		54.7	剪力墙	异形	51.50x17.35	969.4	10035.4
6#楼	永久	住宅	1	9		27.5	剪力墙	异形	13.30x17.15	202.39	1374.23
7#楼	永久	住宅	1	18		54.7	剪力墙	异形	52.70x18.05	718.34	10118.09
地下车库(含出地面风井及机动车坡道出入口)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1		框架	异形	132.80x101.30		12611.46

遵守事项:

-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-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6654.26m²,总建筑面积56425.01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962.68m²,地下建筑面积12462.33m²;计容建筑面积41528.99m²;机动车停车位361个(地上35个,地下326个),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109个;非机动车停车位472个(均位于地上),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292个。
- 建设工程开工前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-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-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 
领证日期: 2026.6.11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6年06月11日

